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投票數目 (概約%)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包括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50,010,000 (96.5092%)	12,660,000 (3.4908%)	362,670,000 (1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sup>#</sup>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795,94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i)概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計算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時，並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邱海全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邱海全先生、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渭文先生、馮鈺堯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內。